

## 2013 APEC EC2 會議出國報告

### 一、會議討論

#### (一) 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1. EoDB 主席之友美國在會中說明 EoDB 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指標領導經濟體報告 2013 年診斷諮商進展，南韓已分別完成汶萊及越南「執行契約」報告，日本則已完成印尼「獲得信貸」報告。
2. 政策支援小組(PSU)報告 EoDB 期中評估報告，2009 年至 2012 年，5 項優先領域指標(開辦企業、獲得信貸、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取得建築許可)在時間、成本及程序上的平均值改善達 11.5%，仍有進步空間，建議各會員體應有更一致的進步，特別是「跨境貿易」及「執行契約」指標。EC 主席對於會員間 EoDB 的進展落差表示關心，鼓勵各領導經濟體著重能力建構，以共同達成 2015 年改善 25%之目標。
3. 香港報告 6 月 27 日舉辦「海牙公約之外國公文簡化程序」研討會成果，印尼、紐西蘭及我方均表示海牙認證公約有助促進跨境貿易往來，希望能進一步討論此議題。主席同意與祕書處及明年主辦會員體中國討論後，納入下次會議規劃。

#### (二) 法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 RR)

RR 主席之友協調會員日本簡要說明法制改革工作計劃，綠色投資之法制革新已完成，此次會議將進行綠色投資政策討論。續規劃於 2014 年完成創新之法制革新研究，2015 年完成中小企業之法制革新研究。印尼提出 RR 概念與 GRP 相同，建議未來應與 GRP 共同討論。

### (三) 政策討論-「綠色投資之法制革新」

1. RR 主席之友日本針對「綠色投資之法制革新」研究提出政策討論，新加坡大學能源研究所教授報告研究成果，針對澳洲、日本、美國、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六個會員體之個案，分析綠色投資法規制定過程中，透過成本效益分析、公眾諮詢、政府內部的一致性、法規檢視等過程，以促進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科技發展。研究發現綠色投資多有採納良好的科學方法，但法規多未制定明確的成本效益分析及事後評估。
2. 日本經產省代表在會中分享日本家電產品在經濟效能及效率的最佳法規作業實務，PSU 則建議 EC 未來可強化與其他工作小組之合作，廣泛應用成本效益分析，及促進利害關係人之諮詢機制。
3. 我方呼應 PSU，建議考量於 CTI、SCSC、EWG 等論壇報告綠色投資個案研究成果，以獲得其他技術性資訊，並促進能力建構。

### (四) 2014 年 AEPR 主題

2013 年 EC1 已通過 2014 年 AEPR 主題為 GRP，本次會中就領導會員體及結構進行討論。鑒於 GRP 屬「法制革新」議題，會中通過由「法制革新」主席之友日本擔任 2014 年 AEPR 之領導經濟體。

### (五) 良好法規實務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1. 俄羅斯報告「APEC-OECD 良好法規實務之入口網站」進展，感謝各會員體在網站問卷中提出的想法及意見，續將參考問卷內容及 OECD 意見，完成網站建構。我方前已就該網站問卷提供建議，並與俄方良好互動。
2. 墨西哥將舉辦三場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 研討會，本年 4 月 11-12 日已完成第一場研討會，分享 RIA 之經驗

及最佳實務，計有智利、印尼、馬來西亞、秘魯、俄羅斯、中華台北、泰國及越南共 8 個會員體與會分享經驗，有助瞭解各會員體 RIA 進行方式；本年 8 月 15-16 日將舉辦第二場研討會，邀請專家共同探討 RIA 方法以提升法規品質，歡迎各會員體踴躍報名。我方、印尼及馬來西亞在會中感謝墨西哥在 4 月份舉辦 RIA 經驗分享研討會，表示其將有助能力建構。我方並在會中說明中華臺北已參考 RIA 指引，制定「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 針對印尼詢問 GRP 議題在跨論壇的推動情形及所扮演的角色，美國簡要說明近期推動 GRP 的進展，包括 SCSC 於 6/26-27 舉辦 GRP 研討會，邀請會員體代表及專家就 GRP 相關作法提出經驗分享及具體實踐。同時，美國研究機構現正更新會員體 2013 年 GRP baseline 執行情形，美方續將於 SOM3 提案推動 GRP，共同達成 2011 領袖宣言之 GRP 目標。EC 主席同意，可在法制革新的基礎下推動 GRP，並強化與 CTI 及 SCSC 等跨論壇之合作。

## 二、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 (一) 海牙公約有助簡化跨境文件證明程序，促進文件驗證之安全防偽，建議外交部積極參與。並擇機與香港、紐西蘭、菲律賓、越南、印尼等有意積極參與之會員體加強雙邊合作，以促在 APEC 內推動海牙公約。
- (二) EoDB「執行契約」指標領導經濟體南韓，在會後詢問我方參與該指標診斷諮商之意願。我方將待南韓提供細節後，與主管機關(司法院)討論。
- (三) 有關墨西哥預計於 8 月 15-16 日舉辦 RIA 方法論研討會，該研討有助我方法規影響評估後續推動並接軌國際，我方(經建會)將出席討

論。

- (四) 美國於 SOM3 提案，規劃於 8 至 9 月辦理 GRP 電子化法規制定平台 (E-Rulemaking) 研討會，說明該系統如何協助法規制定過程中的內外溝通、RIA 及公眾諮詢，以強化 GRP 能力建構。續待美方提送進一步之會議資料後，洽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出席。